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3 年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

中心（省级）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（第一包）

采
购
合
同

项 目 编 号：XJRBZB-CG01-2023031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植物保护站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昌吉市易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：2024 年 4 月 15 日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3年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中心（省级）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（第一包）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标的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名称	规格	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一	田间工程							
1	围栏	通透围栏材料用镀锌管，护栏高度1.8m，立柱高度2.1m（预埋基础0.3m），两立柱间距2m。围栏立柱采用80*80mm方管，横杆采用40*40mm方管，竖杆采用25*25mm方管。围栏立柱和横杆刷蓝色防腐漆，竖杆为白色防腐漆。围栏设置1.0m宽双开门。重点站点单个围栏长度40延米，共4个计160米，一般监测站点单个24米，共16个监测站点计384米，建设围栏合计544延米。	易丰	延米	544	550	299200	
2	专线	160G/月		条	4	16000	64000	
3	物联网卡	500MB		个	16	4600	73600	
4	基础安装、预埋件	基础采用C25混凝土基座，基础埋深400mm，高出地面不少于100mm，总厚度不少于500mm，基座内预埋铁件。	易丰	套	20	1500	30000	
5	硬化铺装	重点站点单个硬化铺装面积14m ² ，4个站点计56m ² ，一般监测站点单个硬化铺装面积12m ² ，16个站点计192m ² ，总面积合计248m ² 。80mm混凝土面砖、30mm M10水泥砂浆、120mm级配碎石、素土夯实。	易丰	m ²	248	200	49600	
6	标识牌	尺寸60*80cm或定制，厚度不小于0.7mm，折边厚度不小于2.2cm，不锈钢/钛金，安装于通	易丰	个	20	500	10000	

二、交付（交货）时间、地点

（一）交付（交货）时间：合同签订后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安装、调试及技术培训。

（二）交付（交货）地点：

交货地点为额敏县、乌苏市、察布查尔县和精河县（具体以甲方通知时指定交货地点为准）。

三、质量技术标准

所有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，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费用

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验收

1、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，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根据技术要求择期组织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：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质量、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，安装调试是否合格，设备联网效果是否与招标要求一致，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及配件、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等；

2、甲方在验收中，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，应在 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，不签发验收单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，应在 5 天内予以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1、合同分批付款：

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% 预付款（¥6784320.00 元，大写：陆佰柒拾捌万肆仟叁佰贰拾元整）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3% 履约保证金（¥254412.00 元，大写：贰拾伍万肆仟肆佰壹拾贰元整），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% 尾款（¥1696080.00 元，大写：壹佰陆拾玖万陆仟零捌拾元整）。验收合格一年后，无质量问题，退还 3% 履约保证金（¥254412.00 元，大写：贰拾伍万肆仟肆佰壹拾贰元整）。

2、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前，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十、不可抗力

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，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，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。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审核

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

十二、合同的组成部分

本合同条款、成交通知书、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三、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所有税金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，按法律有关规定执行，无相关法律规定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两份。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即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植物保护站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4年4月15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昌吉市易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：

开户银行：农行昌吉市支行

帐号：30050101040019148

联系电话：18999546581

日期：2024年4月15日



秦利芳

